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建仁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5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訴字第106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改分案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營利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罪。又被告與本件養生館實際負責人楊笑間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媒介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容留店內數名小姐與男客為猥褻行為，乃係基於同一圖利容留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是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受僱他人經營養生館擔任櫃檯人員，從事營利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，有違善良風氣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被告前已有妨害風化之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

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生危害及專科畢業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(二)其餘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被告僅係受僱於他人之櫃檯人員，非本案養生館之所有人，故上開之物非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起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曾詩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營業所得現金（新臺幣）	5,100元	
2	監視器主機	1台	
3	監視器鏡頭	5個	
4	手機(警卷第123頁,編號10-1)	1支	
5	手機(警卷第123頁,編號10-2)	1支	
6	帳冊	17張	

7	潤滑液	5瓶	
8	保險套	6個	

附 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5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送達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受楊笑（所涉妨害風化罪嫌另分案偵辦）所僱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健康47美容養生館」（下稱本件養生館）擔任櫃檯人員，該店之服務項目為按摩及俗稱「半套」（即小姐以手撫摸男客性器直至射精之猥褻行為）之性交易，收費方式為1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元，店家可從中分得400元，餘款900元則歸店內小姐所有之方式以營利。甲○○即與楊笑共同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由甲○○在本件養生館櫃檯接待至該店消費之男客薛棋鴻、陳弘康、陳炳宏等人，並先後媒介、容留呂氏紅草（小姐編號19）與薛棋鴻在2樓3號房間、吳佩容（小姐編號39）與陳弘康在3樓5號房間、阮竹伶（小姐編號57）與陳炳宏在3樓6號房間內從事按摩及「半套」性交易。嗣警於同日時30分許持搜索票至本件養生館執行搜索而查獲，並扣得當日營業所得現金5100元、帳冊17張、潤滑液5瓶、保險套6枚、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5支及甲○○所有之手機2支等物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為本件養生館之櫃臺人員，並有安排男客與店內小姐從事按摩服務之事實
2	證人楊笑於偵查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甲○○受證人楊笑所僱用在本件養生館擔任櫃臺人員之事實
3	證人即男客薛棋鴻、陳弘康、陳炳宏等人及服務小姐呂氏紅草、吳佩容、阮竹伶等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確有媒介、容留店內女服務生與男客從事「半套」性服務之事實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照片、被告甲○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、帳冊影本	佐證犯罪事實全部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營利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罪嫌。被告意圖營利媒介進而容留店內小姐與男客為猥褻之行為，渠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乃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容留店內數名小姐與不特定男客為猥褻行為，乃係基於同一圖利容留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是僅論以一罪。又被告與本件養生館實際負責人楊笑間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8 書 記 官 李 俊 穎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11 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12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13 營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
14 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15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16 一。